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科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9月30日14:00在公司济南分公司610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拟任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董峻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简历:

董峻岭,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采矿系,青岛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8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技术员、助工、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口矿副矿长、党总支委员,质量计量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峻岭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311,047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有8,705,647股股份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已完成回购3,605,400股股份的合计数)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812,558)剔除已回购股份12,311,047.00股后的669,501,5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共计10,042,522.66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147291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80))。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4,7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86,537,558股减少为681,812,5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24-084))。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3,605,400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4-086))。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放年度为2024年半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311,047.00股后的669,501,5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311,04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812,558)剔除已回购股份12,311,047.00股后的669,501,511.00股为基数,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042,522.66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042,522.66/681,812,558*10=0.14729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147291元。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咨询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咨询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电话:0571-8795902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40%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8,6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32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股东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19%股权,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以持有的武汉海吉星股权按各50%的比例向公司和湖北联投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分别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9月,武汉海吉星按还款计划已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1,649.5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50%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6,543.25万元,支付利息1,878.07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9月29日和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2,005.93万元,支付利息210.96万元。

(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湖北联投公司、深圳豪腾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4,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9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实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17,300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9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武汉海吉星已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1,830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41%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其中,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已按约定比例代偿贷款本金2,440.66万元,支付利息893.05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21年4月29日、6月26日、2022年1月6日、6月25日、2023年3月7日、9月29日和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进展情况

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按约定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709.30万元,支付利息128.2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武汉海吉星正在积极推动市场合作、招商运营和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对上述相关债务按20%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同意南昌冷链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为其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3,400万元(期限5年)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其出资比例(30.17%)实际担保金额为1,026万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1月30日。因前述财政支持资金已到期,且南昌冷链公司尚处于培育阶段,暂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借款,南昌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代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625.51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南昌公司对南昌冷链公司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8日和2024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南昌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代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剩余400.27万元,该款项已转为南昌公司对南昌冷链公司的债权,南昌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三)本事项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南昌冷链公司主要负责南昌冻品市场冷库及配套综合楼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招租和综合楼销售工作,公司将敦促南昌冷链公司加大招租和综合楼销售力度,尽快回笼资金,偿还上述债务。截至目前,南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和南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6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悦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申请17亿元借款,期限15年,用于置换天府大悦城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委托贷款,以及支付天府大悦城维护、装修、改造等经营支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辰悦置业100%股权)与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按股权比例100%为辰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0.00	0.00	0.00	65.00
	≥70%	135.00	3.52	17.00	20.52	114.48
	合计	200.00	3.52	17.00	20.52	179.4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注册资本为6.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辰悦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辰悦置业经审计总资产3,882,136,790.93元、总负债2,742,064,553.29元、净资产1,140,072,237.64元;2023年,营业收入15,877,290.65元、利润总额-36,026,351.26元、净利润-27,172,268.42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辰悦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3,575,021,300.20元、总负债2,713,073,211.27元、净资产861,948,088.93元;2024年1-8月,营业收入59,088,398.59元、利润总额-68,194,676.91元、净利润-51,314,232.03元。

截至目前,辰悦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7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其他约定:以辰悦置业名下天府大悦城一批次商场A、B馆及办公楼B座21-27层向中国银行提供抵押并办理不动产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且中国银行收到不动产正式抵押登记权证之日为(以下简称“抵押完成日”)分界点,若辰悦置业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至抵押完成日(不含当日)期间,均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主债权的,则大悦城地产自抵押完成日(含当日)起以主债权扣除抵押物预处置价值后的剩余部分为担保范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为:

(1)辰悦置业在抵押完成日前未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主债权的,中国银行有权要求大悦城地产对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辰悦置业在抵押完成日后未按约定清偿主债权的,中国银行有权要求大悦城地产立即向中国银行清偿主债权扣除抵押物预处置价值后的剩余部分债权。剩余部分的计算方式:剩余部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中国银行主债权-上述抵押物的预处置价值。抵押物的预处置价值=抵押物评估价值*抵押率。

五、董事会意见

大悦城地产为辰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辰悦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937,091.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9.9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2.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60,794.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2.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3.8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76,2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1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展;证券代码:000809)于2024年9月26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产品涵盖宽厚板、热冷轧薄板、线棒材、无缝钢管四大系列近万个品种规格,产品结构齐全、下游覆盖行业广泛,主要品种间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切换能力。在能源与油气、造船和海工、高建和桥梁、机械、汽车和家电等细分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制约,建立了领先优势,打造了一批“隐形冠军”产品,带动了产品结构由中低端同质化向中高端精品差异化的转变。品种钢销量不断提升,占比由2016年32%提升至2023年63%,品种结构逐步迈向中高端。

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新高度,加快智能化深度融合,推进“智慧”产线、车间、工厂建设,打造了一系列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立了基于市场驱动的全流程精益生产和质量持续改进体系的智慧制造平台。子公司华菱湘钢与某知名通讯设备制造商打造并发布的全球首个钢铁行业盘古大模型斩获国际大奖,华菱涟钢热处理板厂5G+AI钢卷表面检测系统入选工信部《2023年5G工厂名录》,华菱衡钢打造了“智能炼钢”的样板工程。

公司响应国家超低排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效能提升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均已进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积极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助力下游客户节能减排;加强与安赛乐米塔尔、淡水河谷、FMG等在低碳领域的磋商交流,持续关注各种减碳方式及新冶金技术应用。

近年来,公司抓住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做精做强钢铁主业,企业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表明显修复,企业质量不断提升。2016年至2023年近五年期间,公司营业总收入由499.50亿元增长至1644.65亿元、利润总额由亏损16.68亿元到盈利74.87亿元、归母净利润由亏损10.55亿元到盈利50.79亿元,利润总额连续五年居上市钢企第二,资产负债率下降了35.23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完善“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力推进产品结构高端化,打造高端专用和特殊用途产品品牌,力争开发更多高精尖替代进口的钢种;二是夯实公司数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数智技术驱动的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的变革,推动企业从“制造”向“智造”转变;三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持续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推动碳足迹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等工作。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销研产攻关取得新突破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搭建研发平台,推进以集成产品开发(IPD)为基础的销研产一体化体系建设,企业科研实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在研发体系构建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引擎、质量为基石的去中心、去层级矩阵式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自有技术中心研发能力,并借助外部智力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搭建多元化创新。公司持续推动解决“卡脖子”技术,每年有数十项产品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华菱湘钢的宽厚板在高建钢、高强度船板、海工等细分市场份额领先;华菱涟钢的超薄耐磨钢市占率达70%左右,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并出口20多个国家和地区;汽车板合资公司的高端汽车板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门环、电动车钢制电池包、车身地板横梁、前后部模块等零部件上得到很好应用,其专利产品第二代铝硅镀层热成形钢Usibor?2000实现量产应用,具备优秀的抗腐蚀性及材料延展性,在有效提高车辆安全性能的同时可显著降低车身重量,引领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聚焦创新领先,推进“科创兴企”,重点发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高效轧制、基于大数据的流程管控、复合轧制等前瞻性技术,进一步改善重大科技奖项申报、原创性专利授权、行业标准制定等核心竞争力指标。

三、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完善“硬约束、强激励”机制,实行收入与业绩指标挂钩的市场化薪酬,拉开收入差距,“年度综合考核、尾数淘汰”比例保持在3%-5%,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敢于担当、创新求变的工作热情,主要钢铁子公司劳动生产率持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分层分类举办管理、技术、技能培训班,引进技术权威、行业专家、名校博士加强人才智库建设。持续扩大宣传矩阵,央视《新闻联播》《朝闻天下》等主流媒体深度报道公司品种升级、绿色转型等方面经验成果以及奋斗者事迹,进一步提升公司文化凝聚力和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市场化机制,将三项制度改革推向纵深发展,激发企业活力。继续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弘扬奋斗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文化凝聚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在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规制度,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丰富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透明度,连续5年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A”;连续第四年自愿披露ESG报告,充分发挥ESG报告综合性价值沟通作用,展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使命,使投资者更好地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本着“投资者是上市公司衣食父母”的高度,华菱钢铁始终保持诚恳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之间已经建立了双向互通的良性沟通机制,坚持通过开展投资者路演、参加投资者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维持资本市场亮相频率;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持续扩大媒体正面宣传矩阵,树立了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未来,公司将树牢主动管理思维和ESG(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思维,探索将市值管理融入顶层设计,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不断提升治理规范性,恪守市值管理合规红线。平衡好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层的关系,一方面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对接资本市场,扎实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分析师持续、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五、建立稳定透明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各位股东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通过明确最低分红比例及相关决策机制等,进一步提升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21至2023年,华菱钢铁以实际行动践行分红承诺,当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2.9元、2.4元、2.3元,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52.5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4.52%,让所有股东共享上市公司效益增长红利。其中2023年分红金额占2023年华菱钢铁(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29%,较2022年分红比例再提升5.3个百分点,股息率居上市钢企前三,在全A股上市公司中排名前4.84%分位。2024年7月-9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2%的股份,是坚定对公司发展信心、强化投资者回报、维护上市公司市值的实践行动。

公司将树牢回报股东的思维,在保持持续竞争力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运用现金分红、回购等工具,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钢铁企业,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5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于2024年9月4日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认购FEG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向兴业黄金(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内发改外资函(2024)605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500202400083)。公司已完成本次投资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6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局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有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